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4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張陳金花

陳迪鈺

陳泰宏

陳全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東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,1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,776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69,653元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東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3,1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陳東強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6 (一)陳東強於民國107年8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陳東
07 強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68元未給付，其中20,7
08 76元為消費款、642元為利息、2,05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
09 之其他費用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
10 費款給付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11 息。

12 (二)陳東強於111年3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3
13 月4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
14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
15 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陳東強於113年4月3日後
16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69,653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3
17 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6%計算之利息。

18 (三)查陳東強於113年3月14日死亡，被告張陳金花、訴外人陳東
19 興為陳東強之繼承人，且未聲請拋棄繼承。而陳東興於114
20 年3月4日死亡，被告陳泰宏、陳全松、陳迪釩為陳東興之繼
21 承人，且未聲請拋棄繼承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、繼
22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25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
26 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
27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
28 告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
29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
30 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、繼承
3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或再轉繼承陳東強之遺產範圍

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 計	1,760元	